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1.01-2018.01.07)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 目录

概览 .....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	3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	3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	4
1、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2、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6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	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为： .....	8
二、监管动态 .....	8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	8
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	8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	10
1、媒体问答 .....	10
2、上市公司监管 .....	10
3、市场交易监管 .....	11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	11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	11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	12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	12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	12

##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6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4 家获得通过，2 家被否。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 2 家获得无条件通过，1 家获得有条件通过。

2、本周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2 宗操纵市场案，1 宗内幕交易案，1 宗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

3、本周上交所：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38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26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6 单；共对 54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同时就如何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回答记者问。

4、本周深交所：共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对 1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共对 9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共对 1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6 家公司的 IPO 申请，4 家——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2 家——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被否。

####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是	汽车制造业	12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373.99 2015 年：4,506.36 2016 年：7,879.57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主营构成：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97.91%；其他 2.09%

					3,091.99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789.66 2015 年：1,586.12 2016 年：2,801.50 2017 年 6 月 30 日：3,015.97	主营构成：培养器 33.48%；无菌隔离器 28.16%；其他业务 9.27%；集菌仪 8.51%；总有机碳-TOC 分析系列 6.5%；VHP 灭菌器 3.2%；无菌传递舱 1.59%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8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10,234.22 2015 年：14,400.96 2016 年：17,150.63 2017 年 6 月 30 日：10,070.52	主营构成：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58.1%；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41.89%；其他 0.0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7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5,287.99 2015 年：5,968.89 2016 年：6,029.69 2017 年 6 月 30 日：1,834.61	主营构成：TBBQ3 系列 26.8%；TBBQ2 系列 10.68%；成套设备 9.9%；MA40 系列 9.87%；MB30 系列 7.83%；MB1L 系列 6.36%；MB50 系列 4.92%；MB1 系列 4.77%；控制电器 3.99%；其他业务 0.0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 个月	创业板	2014 年：305.01 2015 年：11,891.22 2016 年：12,634.81 2017 年 6 月 30 日：1,386.80	主营构成：智能手机产品 71.55%；平板电脑产品 22.81%；技术、加工服务 2.88%；其他产品 1.6%；其他业务 1.03%；其他——技术加工服务 0.1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纺织、服装、饰品业	42 个月	主板	2013 年：34,745.99 2014 年：51,146.12 2015 年：33,090.79	主营构成：JR32.99%；AN17.29%；IV13.45%；JW11.38%；CR11.29%；GS8.75%；QDA3.9%；万宝龙 0.12%

##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 1、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定位于移动终端领域，是一家专业提供移动终端设备设计方案和生产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加而净利润大幅下滑，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2017 年 1-1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仍为负。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 7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结合所处行业地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说明未来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第二，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结合智能

手机行业发展趋势并对比发行人上一年度同期经营情况，说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谨慎性和可实现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小米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逐年增长，其中技术服务收入中的提成和技术开发测试收入毛利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前述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符合小米公司出具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交易事项”的承诺；第二，发行人为小米公司按产品出货量提成收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上述业务在小米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发行人与小米公司约定的协议有效期限，是否可持续。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各期的业务收入变化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结合主要手机客户年度销量排名变化说明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变化趋势是否与其一致；第二，说明与联想集团同时存在 B/S 和整机散料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结合联想集团、HTC 手机市场份额的变化趋势，说明 B/S 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第四，说明未将该等模式视同于实质上的委托加工按净额法反映的理由和原因，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揭示上述模式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重大影响；第五，说明发行人与联想集团的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及变化趋势，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主要资产系收购自新加坡上市公司龙旗控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先骏国际收购 Mobe11 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 3,952 万美元境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及清偿安排，如涉及境内资金，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境内相关审批程序；第二，MOBELL 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旗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仁迅、昆山弘道、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受让方相关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发生的供应商赔偿金额逐**

期增大。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不同产品销售政策、结构、信用政策以及季节性销售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大幅增长的原因；第二，结合相关协议中关于赔偿支出认定标准、定价协商机制、赔偿支出认定时点的确定等关键性条款，说明报告期内赔偿支出逐期增大的原因，赔偿支出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有无存在应赔偿尚未赔偿的情形，对供应商管理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条和显著的品牌优势，是国内品牌女装的领军企业之一。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大幅下降，门店数量持续减少，门店平效持续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分析上述指标变化情况和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第二，结合行业现状、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及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7 年 1 至 6 月业绩止跌回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第三，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改善经营情况和措施，结合商品库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取得相关成效。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开店 331 家、关店 509 家，其中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183.88 万元、65,403.33 万元、43,994.67 万元和 14,791.77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发行人店铺大幅减少且存在经销门店转为自营门店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发行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给予经销商 10-20%换货政策，分析说明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第三，报告期经销商、管理商、联营商等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分析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情况以及大量备货合理性，最终销售是否真实，相关收入是否真实；2018 年春夏两季经销商订货数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第四，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和自营模式下管理商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为产成品，计提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均较大。报告期过季商品销售分别为 5.21 亿元、5.21 亿元、5.13 亿元、3.54 亿元，且过季商品毛利率明显高于正常商品毛利率。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第一，各期产成品销售转销跌价金额均超过或接近于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通过调节库存商品的库龄而调节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过于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第二，过季节商品处理方式、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销售时点人为控制操纵利润的情况；第三，报告期发行人将部分过季存货特价销售给泉州莱利百货有限公司，最终销售客户情况，销售是否真实。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第一，发行人报告期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结合销售模式、定价政策、产品差异、人均工资水平等方面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第二，发行人主要面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存在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第三，发行人前三年销售费用逐年减少，2017 年 1-6 月其止跌回升，但销售费用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较多，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5 亿元、10.22 亿元、9.17 亿元，发行人派发现金股利数额较大，分别为 3.2 亿元、3.2 亿元、1.6 亿元；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15.72 亿元建设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考虑，未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因；第二，报告期发行人店铺数量大幅减少，门店平效逐期下降，整体销售数量和产销率下降，同期行业互联网营销规模大幅上升，分析发行人自营门店和经销商门店的销售贡献率，此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2 家——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1 家——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有条件通过。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重组费用计提的充分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 **二、监管动态**

###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 **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2 宗操纵市场案，1 宗内幕交易案，1 宗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

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电股份）通过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少计销售费用等方式，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虚增利润 1.58 亿元、0.40 亿元；2015 年，佳电股份将前期调节的利润从 2015 年 1 月份开始逐月分期消化，直至全部转回，2015 年累计调减利润总额 1.98 亿元。佳电股份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佳电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3 条、第 233 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 3 条、第 5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佳电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明、梁喜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20 万元罚款；对 20 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赵明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梁喜华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 宗操纵市场案中，一是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8 月 27 日期间，吴峻乐控制使用“厦门信托-凤凰花香二号”等 10 个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下挂的 18 个交易日账户和“罗某”等 4 个人个人账户，通过集中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虚假申报和尾市交易的方式，影响“新华锦”价格，没有违法所得。吴峻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依据《证券



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吴峻乐处以 100 万元罚款。二是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所试）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合谋，通过中泰证券做市交易在二级市场买入拉抬“易所试”股价，之后将买入的股票卖回给易所试方面操控或安排的 4 个账户，易所试在此期间通过公告利好消息、向投资者推荐等方式，拉抬“易所试”股价。中泰证券、易所试没有违法所得。中泰证券、易所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易所试、中泰证券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 6 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的罚款。

1 宗内幕交易案中，宋某平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富邦）实际控制人，是宁波富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应燕红系宋某平外甥女，在宁波富邦下属控股公司任副总经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应燕红与宋某平存在通讯联络，应燕红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宁波富邦”173,600 股，获利约 35.8 万元。应燕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应燕红违法所得约 35.8 万元，并处以约 107.5 万元罚款。

1 宗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IPO）、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在为登云股份 IPO 及 2014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构成《证券法》第 226 条第 3 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行为；在为登云股份 2013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登云股份 2013 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 223 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 226 条、第 22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信永中和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88 万元，并处以 22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郭晋龙、夏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持续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坚决从严执法，坚定维护市场

秩序，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 1、媒体问答

《证券日报》问：证监会日前发布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请问上交所将如何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答：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突出了交易所一线监管的主体地位，强化了交易所一线监管的自律属性，充实了交易所一线监管的手段和措施，为交易所更好地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上交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部署具体落实工作，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全所深入学习办法修订内容。所党委、总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办法》修订的内容与精神，同时组织全所上下认真学习。二是全面梳理升级业务规则体系。遵循《办法》确立的交易所依据业务规则实施自律管理的基本原则，结合《办法》对交易所自律管理职责、手段和治理结构等新要求，系统评估和完善业务规则和业务协议，提升业务规则的针对性、适应性，夯实一线监管的制度基础。三是切实扛起一线监管主体责任。按照“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要求，大幅度充实资本市场一线监管力量，全面履行一线监管各项职能，守住、守好资本市场监管第一道防线。四是用足用好《办法》赋予的监管手段。对标《办法》明确的监管职责、对象、手段和措施，从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会员参与人、证券中介和服务机构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改进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公平正义，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五是规范自律监管实施程序。进一步明确一线监管的标准和流程，完善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等机制，保障自律管理对象的合法权利，提升一线监管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六是提升市场质量和效能。切实发挥好对证券交易活动组织、监督、管理和服务功能，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推进境内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提升本土市场的国际竞争力。

### 2、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38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10 份，监管工作函 28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26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6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5 单。

### **3、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54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1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4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 **1、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深交所对 2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英达钢构承诺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3.4 亿元和 6.1 亿元。若未实现承诺利润数，英达钢构以现金形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24 万元，与英达钢构承诺利润数差额为 48,676 万元，触发了英达钢构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斯太尔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英达钢构发出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要求英达钢构需在规定期限内（2017 年 6 月 11 日前）将 48,676 万元全额支付给斯太尔。但截至本决定书做出之日，英达钢构仍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及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文杰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是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贾跃

亭、贾跃芳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做出借款承诺。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贾跃亭、贾跃芳的复函，复函显示贾跃亭、贾跃芳由于个人资金、债务原因已无力继续履行借款承诺，并且目前也未提出新承诺以替代原有承诺。贾跃亭、贾跃芳违反了上述借款承诺。贾跃亭、贾跃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贾跃亭、贾跃芳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深交所对 1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在接待媒体采访时泄露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后公司股价连续涨停，黄其森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深交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1 份、关注函 10 份、其他函件 38 份。

## **2、市场交易监管动态**

本周，深交所共对 9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开盘虚假申报、盘中拉抬、盘中打压、全日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1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

###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